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2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批准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非執行董事：

葉穎女士（主席）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鍾輝珍女士

香港上環

余達志先生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0樓1006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i)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於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股份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目20%為上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購回決議案將予提呈，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假設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A)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8,118,16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計劃。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即56,236,336股股份），方法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至發行股份授權。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15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須輪席退任董事職位。葉穎女士及洪祖星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就提名董事採納以下政策（「提名政策」）。

董事會函件

甄選標準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下述並非詳盡無遺列出的甄選標準：

- 候選人的個人道德、聲譽、品格和誠信；
- 候選人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資格、技能、知識、業務判斷力和經驗；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
- 候選人就履行其董事職責能投入的時間，包括能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入職引介、培訓及其他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活動（如果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提供的理由以顯示彼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 董事會現時的規模和組成、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需要；
- 確保本集團領導連續性及平穩運作的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會函件

提名程序

招聘、物色、評估、推薦、提名、甄選及新委任或重新委任各建議董事均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中載列的甄選標準進行評估及考慮。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考慮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推薦；
- 提名委員會須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知識和經驗，並就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
- 提名委員會須提供建議，將候選人的個人簡介交予董事會考慮。

就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與重選。

就各建議董事的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適用的聲明和承諾。

在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該相關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及重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洪祖星先生（「洪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包括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信納彼等的表現。在退任董事當中，洪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期間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任職期間在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及評論，展現出較強的獨立性。洪先生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提名委員會認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力，並滿意其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及經驗。基於上述考慮，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葉穎女士及洪祖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個人履歷（包括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次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董事個人履歷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任何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為股東提供有關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授權購回授權決議案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81,181,68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各項當日期間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最多56,236,336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作出有關購回。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有關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作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該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限下，可從股本中撥付。如購回涉及應付之款項超出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則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細則授權並受該法例條文所規限下，可從股本中支付。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幣元 | 最低 港幣元 |
| 二零二三年 | | |
| 四月 | 0.630 | 0.395 |
| 五月 | 0.600 | 0.420 |
| 六月 | 0.670 | 0.470 |
| 七月 | 0.540 | 0.420 |
| 八月 | 0.630 | 0.350 |
| 九月 | 0.850 | 0.450 |
| 十月 | 0.980 | 0.670 |
| 十一月 | 1.010 | 0.750 |
| 十二月 | 0.950 | 0.720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830 | 0.750 |
| 二月 | 0.940 | 0.680 |
| 三月 | 0.880 | 0.660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700 | 0.620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進行。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據此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有責任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無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其將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公眾人士持有，猶如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葉穎女士（「葉女士」）

葉女士，現年43歲，於中國內地金融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支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保險部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支行行長。除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葉女士目前擔任一間於香港成立之私營公司僑豐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僑豐」）之行政總裁、董事兼控股股東。僑豐之主營業務為對葉女士及其家族資產之投資。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往三年，彼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從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葉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元，另加酌情績效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葉女士支付酌情花紅。

誠如葉女士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葉女士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現年83歲，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洪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起，洪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正式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廣東省電影家協會副主席。

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亦為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曾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經其後修訂，洪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10,000元之董事袍金，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誠如洪先生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重選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數目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數目(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c)段之定義相同;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第4(B)項決議案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數目內,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穎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授權書之核實副本，須於上文所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dca91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